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217號

原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亞敦國際電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亞倫

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吳佩軒律師

鄭鈺潔律師

被告 東莞維升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瑞雄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彥嘉律師

謝宗穎律師

上 1 人 之

複代理人 李仕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東莞維升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伍萬陸仟壹佰玖拾貳點肆陸元，及自民國一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東莞維升電子製品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五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伍萬伍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東莞維升電子製品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

參仟肆佰零玖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為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經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被告東莞維升電子製品有限公司（下稱東莞維升公司）則為未經認許之大陸地區公司，是本件訴訟具有涉外因素。原告主張被告東莞維升公司積欠其買賣價金，該買賣係經被告吳瑞雄授權，被告吳瑞雄應負連帶給付責任，自屬私法事件，故關於此一涉外民事私法事件，自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擇定管轄法院及準據法。

二、次按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係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本件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院地之我國法律定之，惟我國涉民法並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96年度台上字第582號裁判意旨可參）。原告與被告東莞維升公司之買賣價金皆匯款至國泰世華銀行二重分行帳戶，有原告之轉帳傳票、INVOICE、國泰世華銀行匯入匯款通知書、匯入匯款交易憑證、匯入匯款買匯水單、國泰世華銀行二重分行存摺在卷可稽【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卷第68頁、第79頁至第98頁】，則該分行所在地即為兩造約定被告東莞維升公司應付貨款之履行地，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我國就本件訴訟自有國際管轄權。

三、又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涉民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提出其與被告東莞維升

01 公司間以電子郵件寄送之訂購單（下稱系爭訂購單，見臺北
02 地院卷第11頁至第17頁），請求被告東莞維升公司給付買賣
03 價金，及依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
04 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1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
05 被告吳瑞雄應負連帶責任，因無準據法之合意，應依上開涉
06 民規定定其準據法。而原告為英屬維京群島商設於我國之分
07 公司，被告吳瑞雄為我國人民，並為被告東莞維升公司之負
08 責人，且原告主張被告吳瑞雄授權被告東莞維升公司與原告
09 交易往來，原告並以前揭位於我國境內帳戶收取買賣價金，
10 故我國法律應為關係最切之法律。至於被告東莞維升公司雖
11 抗辯依其與原告簽署之「供應商合同手冊」，雙方約定適用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提出該合同手冊為佐（見臺北地院
13 卷第108頁反面），然該合同手冊僅為原告單方出具表明願
14 意遵守被告東莞維升公司對其供應商所作之規範，尚非雙方
15 實際買賣交易契約，故難認有該合同手冊關於準據法約定之
16 適用，被告東莞維升公司前開抗辯，並無可採。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原告起訴主張：

19 (一)被告東莞維升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14日至4月24日間陸續向
20 原告下單購買「RJ453P3CBKAT型」產品（下稱系爭連接
21 器），買賣價金共計美金10萬5,400元（計算公式：
22 31,000+37,200+37,200=105,400），並約定價金給付方式為
23 每月結30日天付款（當月20日前出貨，以次月1日起算30
24 日；當月20日後出貨以次月1日起算30日），及匯入原告
25 之國泰世華銀行二重分行帳戶內（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系
26 爭買賣契約成立後，原告已於106年4月20日至6月2日陸續出
27 貨交付系爭連結器34萬片，至被告東莞維升公司指定之臺灣
28 空運香港有限公司，並經簽收無誤，則被告東莞維升公司應
29 於106年7月30日前給付貨款（最後一次出貨日為106年6月2
30 日），然其迄今仍未給付前開3筆訂單之買賣價金，顯已遲
31 延給付，原告並已於106年12月15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東

莞維升公司為催告，迄今仍未獲被告東莞維升公司給付，原告自得請求自106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又被告吳瑞雄為被告東莞維升公司之負責人，被告東莞維升公司與原告間交易往來，非經被告吳瑞雄授權，被告東莞維升公司之員工豈敢擅自決定，故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1條規定，被告吳瑞雄以被告東莞維升公司名義在臺灣地區與原告為買賣行為，自應與被告東莞維升公司就買賣價金及遲延利息負擔連帶責任。

(二)原告否認系爭連接器存有瑕疵，雖原告與被告東莞維升公司間有相關討論之電子郵件往來，然除此之外，被告提出之證據多未經過有關機構或團體驗證，無法證明形式真正，則被告並未證明系爭連接器缺乏保證品質，被告東莞維升公司以此為由提出抵銷抗辯並無理由。又尚未確認系爭連接器是否有被告東莞維升公司所稱欠缺保證品質前，原告先提供採購單號FCA0000000（下稱末3碼131採購單）所示12萬個系爭連接器之7萬個「借貨」予被告東莞維升公司，被告東莞維升公司迄今未將其認為有瑕疵之相應數量連接器歸還原告，原告就此部分自得要求給付買賣價金。另被告東莞維升公司主張之損害不乏有惡意灌水、張冠李戴之嫌，其中停線費、返工費並無相關計算依據，且人數、天數、工資依據亦無任何舉證，而另購其他物料成本價差、在庫不良品，除計算標準不明外，與原告提供系爭連接器間之因果關係，被告亦未提供相關事證說明，故被告東莞維升公司提出之抵銷金額並無理由等語。

(三)並聲明：1.被告應帶給付原告美金10萬5,400元，及自106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系爭買賣契約係由被告東莞維升公司之採購人員與原告之業務人員直接聯絡，且原告提供之系爭訂購單並無被告吳瑞雄

之簽章，故被告吳瑞雄並非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1條之實際行為人。退步言之，系爭買賣契約乃透過電子郵件，由被告東莞維升公司將要約意思表示寄予原告，原告確認後回傳被告東莞維升公司為承諾之意思表示，雙方達成合意之地點亦係大陸地區，而非臺灣地區，故無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1條規定之適用。

(二)依照被告東莞維升公司與原告間供應商合同手冊，原告明確聲明保證所提供之系爭連接器將遵守被告東莞維升公司之環境有害物質含量限制要求，被告東莞維升公司並於雙方建立買賣交易前，即已要求原告提供物料承認書，以擔保日後出貨標的均具有與樣品同一之品質，故雙方間買賣應有民法第388條貨樣買賣之適用。詎被告進行進料檢驗RoHS測試時，竟發現系爭連接器（採購單號FCA0000000、FCA0000000，下稱末3碼169、275採購單）存有禁用有害物質多溴二苯醚（PBDEs），並旋即以106年5月10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且於5月17日再次重測，亦測出有害物質含量嚴重異常，嗣後又應原告要求再將末3碼169、275採購單之樣品送往第三方檢測單位SGS進行PBB/PBDEs檢測，亦再次檢測出含有多溴二苯醚。原告曾於106年6月2日與被告東莞維升公司、第三人即原告之供應商意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意兆公司）就此瑕疵情形商討解決方案（下稱106年6月2日會議），原告於會中亦明確承認系爭連接器含禁用多溴二苯醚且已嚴重超標，並解釋發生原因係原告於未通知被告東莞維升公司之情況下，私自變更使用不知名品牌型號之塑膠料，而未使用原約定應採用之銀喜ABS3360本色料，並同意就瑕疵系爭連接器為相應之處理，故系爭連接器因存有禁用物質而缺少原告所保證之品質。然原告至今拒絕履行106年6月2日會議之承諾，顯係拒絕補正上開瑕疵，現已時隔多年，縱原告欲提出補正，對被告東莞維升公司亦無任何實益，被告東莞維升公司就未經使用仍存放於倉庫內之5萬2,680個系爭連接器，得依民227條準用第256條規定解除契約，解除後原告就此部分

01 不得向被告東莞維升公司請求買賣價金。

02 (三)此外，被告東莞維升公司並得依民法第360條、第227條第1
03 項類推適用第226條第1項或準用第232條規定，請求不履行之
04 損害賠償，並於本案中與原告之買賣價金債權主張抵銷。
05 被告東莞維升公司所受損害如下：

- 06 1.因系爭連接器瑕疵致使被告東莞維升公司8條成本產線停
07 線，計216人停工，每人停工待料11小時，每小時每人人工
08 成本人民幣14.15元，增加停線費支出美金4,900.93元。
- 09 2.因系爭連接器瑕疵致使被告東莞維升公司需再返工進行修理
10 及重新檢測，1條生產線10人返工11小時，48天完成返工，
11 增加返工費用美金3萬2,123元。
- 12 3.為避免延誤交貨致損害擴大，被告東莞維升公司緊急以庫存
13 良品用於返工流程中更換具品質瑕疵之系爭連接器，總計使
14 用庫存良品8萬8,734個，且此不免除原告需另行提供無瑕疵
15 之物予被告東莞維升公司之義務，而原告迄今未履行補正瑕
16 疵義務，被告東莞維升公司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代替原物之給
17 付，以每個單價美金0.31計算，替補損害賠償之金額為美金
18 2萬7,507.54元。
- 19 4.被告東莞維升公司返工時需先將系爭連接器之塑膠套子及套
20 子後蓋拆除，而此乃緊密結合於系爭連接器一體之料件，拆
21 除後即因損毀而無法再行使用，而需返工之半成品及成品共
22 計10萬6,134個，因此增加另行採購相關塑膠套子及套子後
23 蓋費用及人工費用，支出總計美金4,400.07元。
- 24 5.系爭連接器尚有不良品5萬2,600個至今仍存放在倉儲內，導
25 致被告東莞維升公司因倉儲空間不足，而必須另承租倉儲貨
26 櫃，以1棧板空間、占用4年計算，增加倉儲及管理成本費用
27 為美金2,127.06元。
- 28 6.系爭連接器存有瑕疵共計39萬個，扣除以合格品更換之10萬
29 6,134個，以及待退在庫不良品5萬2,600個，計有23萬1,266
30 個需進行拆解及後續組裝、加工，此部分物料及加工費用總
31 計6萬1,916.71元

01 7.以上，總計損失費用美金13萬5,738.84元。

02 (四)原告本件請求買賣價金為美金10萬5,400元，扣除原告自認
03 尚未給付7萬個系爭連接器計美金2萬1,700元，得請求買賣
04 價金為美金8萬3,700元，被告東莞維升公司以對原告之損害
05 賠償債權美金13萬5,738.84元抵銷後，原告已無得請求被告
06 給付之金額等語，資為抗辯。

07 (五)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
08 假執行之宣告。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東莞維升公司間有系爭買賣契約，被告東
11 莞維升公司並已收受系爭連接器，迄今卻未給付買賣價金，
12 其得請求被告被告東莞維升公司給付買賣價金美金10萬
13 5,400元，被告吳瑞雄授權被告東莞維升公司與原告進行系
14 爭買賣契約，應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兩岸人民關係條
15 例第71條規定負連帶責任等語。被告固未否認已收受系爭連
16 接器，然就其應否連帶給付原告買賣價金，則以前揭情詞置
17 辯。是本件兩造爭執所在厥為：(一)原告交付之系爭連接器是
18 否存有含有禁用物質之瑕疵？(二)被告東莞維升公司是否未依
19 民法第356條規定從速檢查及通知義務，而視為承認受領之
20 物？(三)原告得請求被告東莞維升公司給付之買賣價金數額為
21 多少？(四)被告吳瑞雄應否與被告東莞維升公司負連帶清償責
22 任？經查：

23 (一)系爭連接器有無禁用物質瑕疵部分：

24 1.原告主張被告東莞維升公司向其訂購系爭連接器，其並已出
25 貨交付被告東莞維升公司，總計數量末3碼169採購單為10萬
26 個、末3碼275採購單為12萬個、末3碼131採購單為12萬個，
27 以每個單價美金0.31計算，總計買賣價金為美金10萬5,400
28 元等語，業據其提出傳送系爭採購單之電子郵件、貨運簽收
29 單據等件為佐（見臺北地院卷第11頁至第23頁），且為被告
30 所不爭執，堪認屬實。又原告承諾提供之系爭連接器不得含
31 有多溴二苯醚（PBDE），此有被告東莞維升公司提出由原告

01 出具之供應商合同手冊記載：「本公司茲保證供給東莞維升
02 電子制品有限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以下簡稱"We'll
03 Shin"）之所有產品，零件（包括半成品/成品/原物料/附屬
04 品/包裝類），符合下述管制標準：…（項目）15…（禁止
05 或限制物質）多溴二苯醚…（含量）禁用…」等內容在卷可
06 參（見臺北地院卷第110頁反面，中譯版為本院卷一第71
07 頁），原告亦未否認其有出具前開供應商合同手冊，自堪認
08 定。雖原告於本院審理後階段方主張：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
09 《關於在電子電器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的歐盟會議
10 和歐盟理事會第2011/65/EU號指定》第4條條款1、2規定：
11 「（條款1）成員國應確保投放市場的電子電器產品，包
12 括，其維修部件，或再利用，或者電纜，或者升級其功能/
13 容量的部件，不含有附件II中列出之物質。（條款2）為了
14 實現本指定的目標，均質材料中有毒物質的最高含量不超過
15 附件II的具體規定。歐盟委員會應根據第20條的授權並按照
16 第21和22條給出的條件採取具體的措施，以評價產品符合最
17 高限量要求，需考慮包括表面塗層在內的特殊情況。」、附
18 件II：「第4(1)條款禁止的物質及其在均質材料中能夠容忍
19 的最高含量（重量百分比）：…多溴二苯醚（PBDE）
20 （0.1%）。」、「第3條（20）：「均質材料：具有一致組成
21 的材料，或者多種材料組成的不能通過旋開、切割、破碎、
22 研磨、摩擦等機械手段拆分成不同材料的材料」，可知系爭
23 連結器可容忍多溴二苯醚最高含量為0.1%即1,000ppm或
24 1,000mg/kg云云，並提出前開指令為佐（見本院卷二第534
25 頁至第535頁、第554頁），然原告既已出具供應商合同手冊
26 予被告東莞維升公司，表示原告願意承諾以更嚴格標準製造
27 系爭連結器，該合同手冊自應優先適用，而無大陸地區法令
28 規範適用餘地，原告前開主張，應無可採。

- 29 2.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0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31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原告否認其交付予被告東莞維升

01 公司之系爭連接器存有含有禁用物質多溴二苯醚之瑕疵，依
02 前開說明，自應由被告東莞維升公司就此瑕疵存在事實負舉
03 證之責。而查：

04 (1)被告東莞維升公司員工於106年5月10日寄發電子郵件予原告
05 公司員工，表示「此批RJ45來料檢測出含Br（溴）。此為禁
06 用物質。參照附檔測試報告。…」，而原告人員於108年5月
07 11日以電子郵件回覆稱「…1. 如附件"ABS3360測試
08 ROHS2.0"，是塑膠原料廠商提供的塑膠環測報告；2. 如附件
09 壓縮檔是找另外廠商用GC-MS測試的2017.4.12批次留樣品及
10 原料的測試報告；測試報結果是OK的；3. 同時，在昨天我們
11 有送第三方檢測機構CTI做ROHS檢測，加急檢測，也需要3-5
12 天才能出結果與報告；故預計在下週三才能提供報告；故針
13 對此次的問題，貴司是否可再取另外一箱的樣品做下測試，
14 看結果是否有差異；如有可能，看此批產品能否等到第三方
15 測試結果出來再做判定；…」，之後被告東莞維升公司人員
16 於106年5月17日再寄發電子郵件告知原告人員測出十溴聯本
17 醚環保嚴重異常，請原告安排品質人員至工廠檢討，原告人
18 員則於106年5月18日以電子郵件回覆表示當日會派員至被告
19 東莞維升公司討論此異常，被告東莞維升公司於106年5月18
20 日再寄發電子郵件向原告表示「…昨天已兩種寄樣品送深圳
21 SGS測試，請確認申請表並速回復。如附件 注意：請貴司安
22 排付款後，SGS才能安排測試。…」，原告人員於106年5月
23 22日以電子郵件回覆稱：「…想與貴司協商關於SGS此次的
24 檢測費能否由貴司先行支付？待產品檢測結果出爐～如果檢
25 測確定是超標此筆檢測費用由貨款扣除. 如檢測結果是符合
26 未超標～此次的檢測費用是否就由貴司支付.（為證明此產
27 品是符合並未超標我司於上周已送測一次）…」，被告東莞
28 維升公司人員則於106年6月1日以電子郵件表示「…RJ45經
29 雙方（WS與ADAM）確認兩份樣品送第三方SGS測試
30 PBB/PBDE，其中PBDE結果超出RoHS標準1000PPM（WS標準禁
31 用），實測如下：1. WS IQC留樣品----0000PPM 2. WS實驗室

留樣品---0000PPM 請貴司安排高層主管來WS討論處理方案。…」，原告人員於106年6月2日以電子郵件回覆稱「…目前我司已經召開緊急會議，我司今日下午1：30將安排貴司至我司塑膠廠…」，被告東莞維升公司人員以電子郵件表示「…好的，謝謝！我們將在2點左右到他們公司，希望貴司可以共同參予，審核的過程希望你們也能夠清楚」等情，有前開兩造均不爭執之電子郵件往來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05頁至第206頁、第222頁、第224頁至第227頁），可知被告東莞維升公司於106年5月10日通知原告發現系爭連接器含有禁用物質，雙方人員於109年5月18日碰面後，同日被告東莞維升公司寄送樣品至SGS進行檢測，原告則表示希望費用暫時由被告東莞維升公司支付，嗣後被告東莞維升公司於106年6月1日向原告表示檢測結果多溴二苯醚含量超標，雙方並約定於106年6月2日至原告之塑膠廠開會討論，故系爭連結器經第三單位SGS檢測後發現含有禁用物質多溴二苯醚，應屬明確。

(2)原告雖否認系爭連接器經SGS檢測後發現含有多溴二苯醚之瑕疵，並主張被告提出報告日期106年5月31日SGS測試報告（即被證7，見本院卷一第211頁至第219頁）未經驗證而爭執其形式真正。然該測試費用係由原告人員於106年5月23日於報價單客戶欄簽名，並由原告支付該檢測費用，有被告提出SGS報價單及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03頁至第305頁），原告亦未否認其確有實際支付測試費用之事實（見本院卷一第318頁），可見前開SGS測試乃經原告同意所送，且原告人員於前開電子郵件往來中並未否認SGS測試結果超標，並同意安排雙方至塑膠廠開會討論，則原告於訴訟中始改口否認SGS測試結果，應無可採。又原告雖主張該次關於被告東莞維升公司實驗室留存樣品並未參與取樣，IQC留存樣品有參與取樣然不知係從何批次取得云云，然原告人員於當下既未爭執送測試樣品，並同意支付費用，足見原告斯時就測試樣品並無意見，況觀諸SGS測試報告記載測試樣品為

01 「WS IQC Sample」（見本院卷一第211頁），乃原告自承參
02 與取樣之樣品，故SGS測試乃針對原告交付之系爭連結器所
03 作，應屬無疑，且原告於106年6月5日再次針對其生產日期
04 106年4月26日、4月29日、5月10日之系爭連接器取樣送請
05 SGS測試，測試結果亦均含有多溴二苯醚，有被告提出報告
06 日期106年6月7日、6月8日SGS檢測報告可參（即被證47，見
07 本院卷二第139頁至第167頁），可證報告日期106年5月31日
08 SGS測試報告應屬可信，原告前開爭執，難認可採。

09 (3)至於原告固於108年5月11日以電子郵件表示其塑膠廠商、另
10 外找廠商以GC-MS測試結果均屬合格，並已請第三方檢測機
11 構CTI進行測試，並提出SGS檢測報告、美侖檢測技術有限公
12 司測試報告、CTI檢測報告為佐（見本院卷二第293頁至第
13 339頁、第349頁至第377頁）。然前開SGS檢測報告出具日期
14 為106年1月13日，而美侖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出具之測試報告
15 記載送樣日期均為「2015年」，係在原告主張於106年4月20
16 日至6月2日陸續交付系爭連接器予被告東莞維升公司之前，
17 顯無從證明系爭連接器並無含有禁用物質之瑕疵。而CTI檢
18 測報告結果雖無檢出，然該測試樣品為原告自行取樣，而原
19 告與被告東莞維升公司嗣後於106年5月18日已共同取樣並送
20 請SGS測試，如前所述，可見雙方有以共同取樣並送請SGS測
21 試結果為準之意思，故仍難以CTI之檢測報告即認系爭連接
22 器並無含有禁用物質之瑕疵。另原告主張系爭連接器已經過
23 被告東莞維升公司之加工，難以確保非因該加工行為造成污
24 染所致云云，然此情為被告所否認，而被告東莞維升公司之
25 加工程序何以會造成系爭連接器遭多溴二苯醚污染，原告並
26 未提出任何事證為佐，故其臆測並無所據，為無可採。

27 (二)被告東莞維升公司是否盡民法第356條規定從速檢查及通知
28 義務部分：

29 1.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
30 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
31 人。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

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民法第356條定有明文。系爭連接器是否含有禁用物質多溴二苯醚固然必須經過實驗室進行檢測後方能得知，並非自系爭連接器外觀檢查即可查知，如前所述，然依前開規定，被告東莞維升公司於發現含有禁用物質瑕疵時，仍應即通知原告，否則視為承認所受領之系爭連接器。

2.被告東莞維升公司抗辯系爭連接器存有含有禁用物質瑕疵之數量共計39萬個，即採購單號FCA16B0123（下稱末3碼123採購單）共計20萬個、末3碼採購單169共計10萬個、末3碼275採購單9萬個等語，並提出其自行製作之RJ45交貨明細（2017/01/01~2017/06/02）（下稱系爭交貨明細）、其公司內部申請日期為106年3月7日、3月17日、4月11日、4月22日、5月7日、5月12日、5月25日之禁用物質測試申請書等件為佐（見本院卷一第187頁至第203頁）。原告固於審理初始以前開文書未經驗證而爭執其形式真正，惟於審理後階段亦參照前開資料而比對其產品紀錄整理其出貨日期、被告東莞維升公司交貨日期及內部申請測試日期（見本院卷二第185頁至第189頁），而主張被告東莞維升公司已承認所受領之物，堪認原告就系爭交貨明細、禁用物質測試申請書作為被告東莞維升公司是否已盡買受人從速檢查及通知義務之認定基礎已無爭執。是以：

(1)觀諸系爭交貨明細可知末3碼123採購單連接器係於106年3月4日、3月17日即已分別收貨4萬個、10萬個，而此2批連接器應在106年3月7日、3月17日申請內部禁用物質測試之範圍內，測試結果均於106年3月29日完成且檢驗出含有禁用物質（見本院卷一第191頁、第193頁），然被告東莞維升公司自承其當時以為係偶發之品質瑕疵事件（見本院卷二第17頁），足見被告東莞維升公司雖於106年3月29日已發現瑕疵，但並未即通知原告，且繼續將前開系爭連接器投入生產線，應視為承認所受領之物，而不得再主張瑕疵。被告東莞

01 維升公司雖抗辯系爭連接器於品管檢驗合格後即會投入生產
02 線使用，其係於入庫後非例行性之抽樣檢測中始發現瑕疵等
03 語，然無論被告東莞維升公司是否應於抽樣檢測合格後，方
04 將系爭連接器投入生產，被告東莞維升公司最早係以106年5
05 月10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發現瑕疵，如前所述，則被告東莞
06 維升公司遲於自行測試結果完成後1個月餘、收貨近2個月方
07 通知原告，顯難認已「即時」通知原告，故被告東莞維升公
08 司前開所辯，應無可採。

09 (2)又依系爭交貨明細表、禁用物質申請測試書可知被告東莞維
10 升公司就末3碼123採購單連接器於106年4月11日收貨6萬
11 個，其並同日申請內部禁用物質測試，而於106年5月2日完
12 成測試，且測出含有禁用物質（見本院卷一第195頁），被
13 告東莞維升公司並以106年5月10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酌以
14 測試報告完成後仍有內部審核程序，且被告東莞維升公司乃
15 員工人數達1,000人以上具有相當規模之公司，有其公司介
16 紹之網路資料可稽（見臺北地院卷第34頁），則被告東莞維
17 升公司於測試完成後約1週通知原告，尚屬合理時間，應認
18 已盡立即通知之義務。另系爭交貨明細表記載末3碼169採購
19 單於106年4月22日、5月5日分別收貨6萬個、4萬個連接器，
20 並就該2批樣品送SGS測試，雖原告否認SGS測試樣品係取自
21 末3碼169採購單，然參酌兩造乃106年5月18日會同IQC取樣
22 並送SGS檢驗，如前所述，時點係屬吻合，且原告於106年6
23 月5日就其製造日期106年4月26日、4月29日、5月10日之連
24 接器採樣自行送請SGS檢測，如前所述，此部分樣品為末3碼
25 275採購單連接器，有原告出廠標籤所載日期及採購單編號
26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255頁至第259頁），原告自行委請
27 SGS測試樣品之交貨日期在末3碼169採購單之後，可徵原告
28 為確認不同採購單生產之連接器是否均存有含有禁用物質瑕
29 疵，方又再委請SGS進行檢測，堪認系爭交貨明細表所載送
30 請SGS檢測之樣品取自末3碼169採購單連接器，應與事實相
31 符。則被告東莞維升公司既已於106年5月10日以電子郵件通

知原告末3碼123採購單連接器存有瑕疵，雙方並就末3碼169採購單連接器取樣送請SGS檢測確認，原告嗣後又自行就末3碼275採購單連接器取樣測試，堪認被告東莞維升公司就末3碼169、275採購單連接器已盡其從速檢查及通知原告之義務。

(3)原告雖主張被告東莞維升公司在收貨當下進行檢驗之通常流程即包括禁用物質測試，且該測試通常當天就可知道結果，若被告東莞維升公司當時已經發現瑕疵，何以不通知原告而直接先用於進行加工，且依照被告東莞維升公司實際完成測試可在6日內，平均大約在2週內，若係為免檢驗時間過久影響後續訂單即先投入生產，顯將自身實驗室進度拖延導致無法即時檢驗一事之不利益轉嫁由原告負擔，況末3碼123採購單之連結器實已經被告東莞維升公司驗收完畢並給付貨款云云。然觀諸原告簽署之供應商合同手冊關於禁止或限制物質項目高達28大項，且原告單次交貨數量依系爭交貨明細表所載少則3、4萬個，多則可達10萬個，被告東莞公司尚須先就外觀為初步檢視，並抽取適當樣品進行檢測，嗣內部實驗室檢測結果完成後進行後續審核，縱被告東莞維升公司可於收貨當日即抽樣並申請檢測，仍難期待檢測結果即可當日完成並向上呈報。又原告已於供應商合同手冊內承諾系爭連接器不得含有禁用物質，則被告東莞公司就系爭連接器抽樣進行禁用物質檢測，僅在確認系爭連接器符合原告保證之品質，並無限制被告東莞維升公司應於確認系爭連接器品質無誤後方可投入生產，此於現今工廠高度自動化之生產實務上，亦非符合經濟效益之作法，故以被告東莞維升公司於測試報告完成前即將系爭連接器投入生產，而謂被告東莞維升公司已不得再主張瑕疵，應非合理可採。又原告主張被告東莞維升公司平均約2週時間完成測試報告，此較報告日期106年5月31日SGS測試報告係106年5月24日收件，而於8日左右完成測試報告（見本院卷一第211頁），所花費時間固然較久，然SGS並未自行採樣，且被告東莞維升公司之供應商非僅原告1

01 家，其內部實驗室自非僅受理系爭連接器之禁用物質測試申
02 請，故其所需時間較長亦非可逕認係有拖延，況合理測試報
03 告完成時間應視被告東莞維升公司生產作業時程之安排而
04 定，以兼顧生產效率及品質確保，無從單以申請測試及測試
05 報告完成之差距即為論定。至於被告東莞維升公司就末3碼
06 123採購單連接器已經完成付款乙節，此涉及雙方付款時間
07 之約定，與被告東莞維升公司是否承認所受領之物無關，被
08 告東莞維升公司若無承認或視為承認所受領之物，自不因其
09 已經付款而其不得再主張瑕疵，故原告前開主張，仍無可
10 採。

11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東莞維升公司給付之買賣價金數額部分：

12 1.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
13 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
14 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
15 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
16 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
17 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
18 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民法第354條第1項、第2項、第364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2.原告固主張其已出貨共計34萬個系爭連接器予被告東莞維升
21 公司，然原告自承末3碼131採購單連接器其中7萬個係供被
22 告東莞維升公司「換貨」（見本院卷一第433頁），且系爭
23 交貨明細表所載原告交付之末3碼169採購單中106年4月11
24 日、4月22日交貨之6萬個、4萬個連接器，以及末3碼275採
25 購單中106年5月12日、5月25日交貨之5萬個、4萬個連接器
26 係有禁用物質瑕疵，且瑕疵連接器數量總計為19萬個，原告
27 換貨之7萬個連接器僅在就19萬個瑕疵連接器其中7萬個另行
28 交付無瑕疵之物，自不得就該7萬個連接器額外再向被告東
29 莞維升公司請求給付買賣價金，是以，扣除前開換貨7萬個
30 連接器後，原告得向被告東莞維升公司請求27萬個連接器買
31 賣價金，共計美金8萬3,700元（計算式：270,000個×0.31美

01 金=83,700美金)。原告雖主張被告東莞維升公司已於110年
02 1月21日言詞辯論時自認積欠原告買賣價金美金10萬5,400
03 元，且未能證明並未原告積欠貨款，不得撤銷其自認云云，
04 然系爭連接器已經被告東莞維升公司證明有瑕疵，其得請求
05 原告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已如前述，縱認被告東莞維升公
06 司曾有自認，其亦已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279條第3項規定仍得撤銷該自認。又原告主張被告並未將
08 有瑕疵之系爭連接器返還原告，應認該換貨之7萬個連接器
09 屬被告東莞維升公司向原告購買云云，然觀諸原告出具之供
10 應商合同手冊之「供應商守則暨承諾書」第四大點品質管制
11 體系第6小點「WS可以替國外供應商代為保存不合格產品，
12 期限最多為三個月，超過保存期限未有處理結果的，WS逕自
13 做報廢處理。」（見本院卷一第65頁），可知被告東莞維升
14 公司並無主動退貨之義務，倘與原告間協商未能於3個月內
15 獲得共識，甚至能將瑕疵連接器逕自報廢，故兩造既自106
16 年6月2日會議後迄今仍未能就系爭連接器存有禁用物質瑕疵
17 一事有圓滿處理結果，期間已逾3個月，且原告亦未舉證其
18 曾向被告東莞維升公司要求返還該7萬個瑕疵連接器而遭拒
19 絕，則被告東莞維升公司自無就原購買7萬個連接器外，再
20 給付7萬個連接器買賣價金予原告之義務，原告前開主張尚
21 乏所據，並無足採。

22 3.至於被告東莞維升公司雖抗辯其有5萬2,680個未經使用之瑕
23 疵連接器存放於倉庫，其得依民法第227條準用第256條給付
24 不能規定向原告主張解除契約，並以民事答辯（三）狀繕本
25 之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云云。然原告已另交付7萬個
26 無瑕疵連接器予被告東莞維升公司，以代替原已交付之瑕疵
27 連接器，如前所述，被告東莞維升公司既未抗辯原告另交付
28 之7萬個連接器存有瑕疵，則原有5萬2,680個連接器之瑕疵
29 已不存在，原告並無不完全給付情事，被告東莞維升公司據
30 此主張解除契約，即屬無據。

31 4.按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

01 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民法第
02 360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交付之系爭連接器其中12萬個
03 （19萬個扣除原告另交付無瑕疵7萬個）含有禁用物質之瑕
04 疵，故被告東莞維升公司得依前開規定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
05 償。茲就被告東莞維升公司之賠償請求，分述如下：

06 (1)停線費部分：

07 被告東莞維公司雖主張其因系爭連接器存有瑕疵，而有11條
08 成品產線停線，計216人，每人停工待料11小時，每小時每
09 人平均薪資人民幣14.15元，損失美金4,900.93元云云，並
10 提出停工待料放假通知、員工薪資明細表、停線人員名單為
11 佐（見本院卷一第347頁、第393頁、第621頁至第631頁）。
12 然前開文書均為被告東莞維升公司單方製作，原告並爭執真
13 正，被告東莞公司就其確有因此停工之事實，復未提出其他
14 證據為憑，故其此部分主張已無足採，況被告東莞維升公司
15 於員工非自願休假情形下本應給付薪資，僅該薪資支付並無
16 獲致相應之生產效益而已，仍難認該薪資支付本身係被告東
17 莞維升公司所受之損失。

18 (2)返工及品保人員等薪資費用：

19 被告東莞維升公司抗辯其有10萬6,134個瑕疵連接器需進行
20 返工重檢，產線含作業員10人、督工組長、副理、經理及廠
21 長各1人、品保作業員2人、品保工程師1人、品保部課長及
22 經理各1人，每人每日工時約11小時（作業員1小時約處理20
23 個），最快48日方能完成返工及重檢作業云云，並提出工序
24 流程圖、製造指示單、《亞敦ADAM》RJ45更換返工流程圖文
25 說明、返工及加工施作部位圖、返工人員名單、返工作業員
26 薪資明細表（見本院卷一第351頁至第355頁、第397頁、第
27 633頁至第649頁，卷二第383頁）。然前開文書仍為被告東
28 莞維升公司內部製作，原告亦爭執真正，被告東莞公司就其
29 確有因此返工重檢之事實，復未提出其他證據為憑，故其此
30 部分主張為無足採。況被告東莞維升公司抗辯有瑕疵之連接
31 器共計39萬個，然其中末3碼123採購單於106年3月4日、3月

01 17日各收貨4萬個、10萬個，共計14萬個連接器部分，因未
02 即時通知原告瑕疵而視為承認所受領之物，已不得再向原告
03 主張主張瑕疵，則被告東莞維升公司縱有返工之事實，其返
04 工重檢之10萬6,134個瑕疵連接器已在14萬個不得向原告主
05 張瑕疵之連接器範圍內，仍不得就此返工重檢支出之人力費
06 用主張受有損害。

07 (3)替補賠償：

08 被告東莞維升公司抗辯其返工總計10萬6,134個，扣除原告
09 另交付7萬個連接器替換在庫不良品5萬2,600個後，剩餘1萬
10 7,400個用於返工更換，原告另以庫存量品8萬8,734個進行
11 更換受有損失，以每個美金0.31元計算，損失共計美金2萬
12 7,507.54元等語。雖被告東莞維升公司就其確有進行返工之
13 事實，並未為具體之證明，然原告交付之系爭連接器共有19
14 萬個存有瑕疵，經原告另交付7萬個替換後，仍有12萬個存
15 有瑕疵，則被告東莞維升公司縱無返工之事實，亦有使用庫
16 存良品繼續生產之必要，則被告東莞維升公司主張以庫存量
17 品8萬8,734個進行替換之數量，既未逾12萬個未經替換之瑕
18 疵連接器數量，則其主張受有該部分損失，並以原告出售單
19 價每個美金0.31元計算，共計美金2萬7,507.54元，即非無
20 據，應為可採。原告雖主張被告東莞維升公司用以替換之庫
21 存量品應指原告先前所供應者，被告東莞維升公司未額外購
22 買其他連接器，並無受有額外損失云云，然原告先前供應予
23 被告東莞維升公司之連接器既經被告東莞維升公司支付買賣
24 價金向原告購買，則被告東莞維升公司為替換原告於本件買
25 賣中交付之瑕疵連接器而使用庫存良品，自仍受有庫存良品
26 減少之損失，原告前開主張，應無可採。

27 (4)購置其他物料進行加工之成本費用支出：

28 被告東莞維升公司抗辯其返工總計10萬6,134個，須先將塑
29 膠套子及套子後蓋拆除，方得予以更換無瑕疵之系爭連接
30 器，然塑膠套子及後蓋拆除後即因損毀而無法再行使用，亦
31 須一併更換新的塑膠套子及套子後蓋，故共有10萬6,134個

01 塑膠蓋件及尾蓋進行拆解及更換，共計支出費用美金
02 4,400.07元；另39萬個瑕疵連接器扣除以合格品10萬6,134
03 個更換，以及待退在庫不良品5萬2,600個未經加工，計有23
04 萬1,266個瑕疵品進行拆線加工，並組裝於終端產品上，計
05 支出物料及加工費用美金6萬1,916.71元云云，雖提出《亞
06 敦ADAM》RJ45更換返工流程圖文說明、物料費用明細表及各
07 項物料費用支出單據、訂購單、請款明細單、記帳憑證、發
08 票及匯款水單等件為佐（見本院卷一第397頁至第399頁、第
09 401頁至第408頁、第547頁至第573頁）。惟前開文書為被告
10 東莞維升公司提出，原告並爭執其真正，被告東莞維升公司
11 復未舉證確實有返工之事實，則其前開成本費用支出即無所
12 據，難認可採。

13 (5)不良品存放倉儲費用：

14 被告東莞維升公司抗辯因系爭連接器尚有不良品5萬2,600個
15 至今仍存放於倉儲內，導致其公司倉儲空間不足而需另承租
16 倉儲貨櫃而增加倉儲費用，以1棧版每週倉儲費港幣80元、
17 存放4年計算，支出倉儲費用美金2,127.06元云云，固提出
18 臺灣空運香港有限公司報價單為佐（見本院卷一第409頁至
19 第411頁）。然前開報價單僅係倉儲相關費用之報價，無法
20 證明被告東莞維升公司實際有因存放瑕疵連接器而承租倉儲
21 貨櫃之事實，況依原告出具之供應商合同手冊「供應商守則
22 暨承諾書」第四大點第6小點，被告東莞維升公司於保存期
23 限3個月後即可逕自報廢處理，如前所述，亦難認被告東莞
24 維升公司有支出其開倉儲費用之必要，故其此部分主張，為
25 無可採。

26 5.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27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
28 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抵銷，應以
29 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
30 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4條第1項、第335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固得向被告東莞維升公司請求買賣

01 價金為美金8萬3,700元，惟被告東莞維升公司亦得對原告請
02 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美金2萬7,507.54元，被告東莞維升公
03 司並於本件中主張抵銷，則經抵銷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
04 之買賣價金數額應以美金5萬6,192.46元為限（計算式：美
05 金83,700元-美金27,507.54元=美金56,192.46元）。

06 (四)被告吳瑞雄應否負連帶清償責任部分：

07 1.按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
08 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民
09 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又按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
10 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
11 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
12 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1條亦有明
13 文。是以，以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
14 為者，該行為人應依前開規定與該大陸地區法人負連帶責
15 任。

16 2.原告主張被告吳瑞雄於104年1月間以被告東莞維升公司名
17 義，與亞敦集團簽立保密合約，被告東莞維升公司方開始向
18 原告訂購系爭連接器，且被告吳瑞雄為被告東莞維升公司之
19 負責人兼總經理，總經理職責包括採購，其有授權或指示被
20 告東莞維升公司與原告進行交易，被告吳瑞雄應依前開規定
21 與被告東莞維升公司負連帶給付買賣價金之責云云，雖提出
22 保密合約及其中譯版、被告東莞維升公司網路介紹資料、
23 （見臺北地院卷第34頁至第36頁反面、本院卷一第149頁至
24 第161頁、第281頁）。然觀諸該保密合約內容記載「維升
25 （共事方）希望從亞敦電子（揭露方）處取得機密商業資
26 訊。共事方及亞敦電子均同意，亞敦電子將向共事方提供有
27 關亞敦電子客製產品的機密資訊，而共事方將使用於支援彼
28 此的共事方通用電氣。所揭露之資訊將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規
29 格。共事方同意對該資訊保密，並同意不以任何方式為自己
30 利益使用該資訊或與亞敦電子競爭。」（見本院卷一第281
31 頁），僅係關於被告東莞維升公司同意就原告提供之產品機

01 密為保密，且不使用該機密或與原告競爭，尚無涉及原告與
02 被告東莞維升公司之實際買賣交易，故被告吳瑞雄縱代表被
03 告東莞維升公司簽署該保密合約，仍難認其有以被告東莞維
04 升公司名義與原告成立系爭買賣契約。又被告吳瑞雄固為被
05 告東莞維升公司之負責人及總經理，然原告自承系爭買賣契
06 約乃透過電子郵件方式成立，並提出電子郵件寄送之系爭訂
07 購單為佐（見臺北地院卷第11頁至第17頁），而該電子郵
08 件、系爭訂購單均非被告吳瑞雄所寄發或製作、簽核，可知
09 應係由被告東莞維升公司採購人員直接與原告人員接洽後成
10 立，亦難認系爭買賣契約乃依被告吳瑞雄指示所為。至於系
11 爭買賣契約是否經被告吳瑞雄授權方得為之，此未見原告提
12 出任何事證為佐，且酌以被告東莞維升公司乃頗具規模之公
13 司，各層級人員應有其處理權限，無待被告吳瑞雄授權即可
14 為之，始符合常情，否則若認法人各項法律行為均係由其負
15 責人或總經理授權下所為，無異表示未經許可之外國法人負
16 責人皆應就其公司在臺灣地區所為之法律行為負連帶責任，
17 模糊法人及其負責人乃不同法人格之界線，與前開規定乃在
18 例外情形下，方規範以法人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應負連
19 帶責任之立法意旨不符，故原告前開主張，應無可採，其據
20 此請求被告吳瑞雄應與被告東莞維升公司就本件買賣價金負
21 清償責任，即屬無據。

22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3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 條第1
26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
27 張其與被告東莞維升公司約定買賣價金給付方式為每月結30
28 日付款（當月20日前出貨，以次月1日起算30日，當月20日
29 後出貨，以此次月1日起算30日），而系爭買賣契約之連接
30 器最後已於106年6月2日出貨，被告東莞維升公司應於106年
31 7月30日付款等語，此給付方式並未為被告東莞維升公司所

01 爭執，並有原告提出運送簽收單據為佐（見臺北地院卷第23
02 頁），則原告前開主張，堪認可採，故原告請求被告東莞維
03 升公司自106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4 利息，亦屬有據。

05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被告東莞維升公司給付美金
06 5萬6,192.46元，及自106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7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
0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勝訴部分，原告及被告東莞維
09 升公司均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
10 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
11 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12 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
14 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
15 不一一加予論述，附此敘明。

16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79條、第392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莊佩穎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李瑞芝